

第19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書面質詢縣府回覆情形表

書面質詢 日期	質詢議員	案數	書面質詢主旨概要	縣府主辦 局處	回復情形	備註
0618	黃馨議員	1	吉安鄉中正路二段繼續延伸至華城路木瓜溪旁	建設處	已回復	
0618	黃馨議員	2	三支排水	建設處	已回復	
0618	黃馨議員	3	花蓮縣管河川--中園排水與橋梁設計	建設處	已回復	
0618	黃馨議員	4	吉安鄉中山路尾端吉安溪、太昌村大山橋洪水斷面不足，應規劃重建以利排水	建設處	已回復	
0618	黃馨議員	5	吉安溪沿岸設置臨時廁所	建設處	已回復	
0618	黃馨議員	6	大花蓮都市計畫區整併(含擴大)檢討規劃	建設處	已回復	
0618	黃馨議員	7	協助觀光產業度過難關	觀光處、衛生局	已回復	觀光處回復
0618	黃馨議員	8	請充分配置各校教師筆電，以利教學	教育處、人事處	已回復	教育處回覆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期	第19屆第5次定期大會	權責單位	建設處
質詢人	黃馨議員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章	張峻
質 詢 事 項		<p>主題：吉安鄉中正路二段繼續延伸至華城路木瓜溪旁事項</p> <p>中正路南側最後一段道路，從知卡宣東西向道路到光華三街至華城路一段，共長2.3公里，花蓮縣政府提報縣鄉道公路調整一案，中央交通部以108年12月交路自第1085016879號公告核定，中央審核完成後，地方再做相關的規劃截彎取直，請縣政府繼續追蹤辦理，完成中正路最南端道路。</p> <p>蘇花於今年正式通行，吉安中正路可緩解市區道路的壅塞，因華城路西側可通木瓜溪台9線，東側可通行至東華大橋台11丙線。</p> <p>請縣政府盡速提報生活圈補助計畫，生活路網檢討，中央有補助道路徵收費用84%，地方自備費用16%。</p> <p>請問縣政府目前工程進度如何？請詳實回答。</p>	
答 覆 事 項		<p>中正路（花29線）知卡宣公園至知卡宣大道路段經吉安鄉公所提報計畫，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計畫核定補助，已完成拓寬及新闢，終點銜接知卡宣大道，市區往南的車輛可由知卡宣大道通往台9線、台11線及縣道193線。知卡宣大道以南路段如需拓寬及新闢道路通往華城路一段（木瓜溪堤防左岸），總長約2.4公里，涉及私有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將請吉安鄉公所參考第一期計畫提案程序製作提案計畫書，提報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p> <p>本府目前辦理花蓮縣生活圈整體路網規劃，已將本案納入檢討，以利後續計畫爭取。</p>	

土木科
科長 李國雲

副處長 張志豪

建設處
處長 鄧子榆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期	第19屆第5次定期大會	權責單位	建設處
質詢人	黃馨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章	
質 詢 事 項	<p>主題：三支排水</p> <p>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支排水總長3.8公里承受大面積農田、社區地表逕流水或兼它類排水等，惟該路段流域經過永興村 、稻香村、仁和村、東昌村等，因排水溝通洪斷面不足，必須改善以保百姓生命財產安全。 ▶ 中央與地方政府多次會勘，建議以廣賢路一段51巷(吉安圳二幹)排水門為界點，將排水門下游段納入區域排水治理規劃，以排水門為區域排水治理終點，排水門上游段由花蓮農田水利處規劃治理。請縣政府盡速協助辦理，以確保百姓身命財產安。 ▶ 請問縣府目前進度如何？是否與農田水利處共同協調溝通過？何時推動建置？請詳實答覆。 ▶ 建議縣府，下游河岸盡速納入河川整治規劃。(此河段已納入中央易淹水區域治理計畫) 		
答 覆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支排水目前還不是區域排水，在本次吉安溪治理規劃檢討中，將調查使用的基本資料，探討治理界點，涉及到農田灌排的問題，此部分會再跟農田水利會討論，檢討三支排水納為區域排水的可行性及治理計畫方案。 2. 因應前瞻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依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須完成用地範圍線之公告，如經檢討三支排水納入區域排水系統，將依中央規定辦理治理規劃及爭取治理工程預算。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期	第19屆第5次定期大會	權責單位	建設處
質詢人	黃馨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章	
質 詢 事 項	<p>主題：花蓮縣管河川—中園排水與橋梁設計</p> <p>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聯合排水之後，中園排水集水域面積 1270 公頃，集水區涵蓋吉安鄉稻香村、福興村、南華村、吉安村、慶豐村，等五個村。 ▶ 中園排水計畫區域，西側為初英山，最高標高為 905 公尺，地勢陡峻，坡度為 0.84，山區面積約占集水區域面積 40%，而計畫區域東側為沖積扇平原，平緩寬闊，坡度為 0.01，地勢係由西向東緩降。 ▶ 中園排水因與吉安溪匯流，尚未做規畫新建，長期以來颱風天雨水聚集，排水路通水斷面不足，導致排洪能力不足，因此急需規劃興建。 ▶ 吉安溪與中園排水防洪時，兩岸路面必須連結以利防災救災，所以中園排水下游與吉安溪匯流處必須興建一版橋梁，讓吉安溪南側連通以利防洪救災。 ▶ 此次中園排水規劃並未納入橋梁設計，請縣政府提報經濟部水利署，水安全環境改善，增取經費。 ▶ 中園排水為縣管河川，目前橋樑與河川已規劃完成，何時建置？推動如何？請詳實答覆。 		
答 覆 事 項	<p>中園排水治理計畫經審查經濟部於 110 年 4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9590 號公告完成，有關吉安溪及中園排水匯流處的防汛斷點，本府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函提前瞻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6 批次防洪治理工程計畫給經濟部水利署審查，惟目前因疫情尚未核定，如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後本府會盡速執行。</p>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期	第19屆第5次定期大會	權責單位	建設處
質詢人	黃馨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章	
質 詢 事 項	<p>主題：吉安鄉中山路尾端吉安溪、太昌村大山橋洪水斷面不足，應規劃重建以利排水</p> <p>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吉安鄉大山橋位於吉安溪上游，於民國九十年左右建置，已為老舊橋樑，河水斷面逐年提高，早已無法容納颱風時大量洪水順暢排水洩洪，洪水常滿至橋面，成為危險橋梁。請盡速規劃改善。 ▶ 橋梁下現淤積之砂石請盡速移除，以利排水。 ▶ 水保局已將大山橋上游河段淤沙清理。 ▶ 清理淤沙完畢請告知本席。 ▶ 請每年洪汛期前必需疏浚完畢，讓河流通暢以利排水。 		

答 覆 事 項	有關大山橋下清疏，本府汛期前於110年4月10日完成第一階段河道整理，整平大山橋下土方，整平至固床工下方掏刷，避免造成水利構造物受損，後議員提議再次清疏，本府於110年6月7日進場，疏運約4,500立方公尺土方至美崙溪上游凹陷處，增加吉安溪上游之通洪斷面。
	 

110年4月10日

110年6月12日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期	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權責單位	建設處
質詢人	黃馨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章	
質 詢 事 項	<p>主題：吉安溪沿岸設置臨時廁所</p> <p>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席於三月份提案共同會勘吉安溪明義五街至四街中間，請設置臨時廁所提供百姓運動時使用。 ▶ 吉安溪上游至中央路橋沿路都無公共廁所可使用，百姓陳情建議，會勘至今處理情形如何？請告知本席。 		

答 覆 事 項	<p>經現勘結果，需評估經費可行性與後續維護經費及管理後，研議可辦理範圍及辦理情形如下：</p> <p>(1)、米亞麥部落聚會所(興辦建置中)可提供民眾使用(在建置米亞麥部落聚會所時，希望一併興建公共廁所，如執行有困難，請優先設置簡易廁所供共用，黃議員馨建議請吉安鄉公所原民課研議辦理)。目前米亞麥部落聚會所仍在興建中，其廁所吉安鄉公所可協調取得部落(部落發展協會)召開會議同意後，未來可供一般民眾使用。</p> <p>(2)、慶豐四街 307 巷(慶豐十四街至慶豐十五街間)旁遊憩空間旁(福吉段 31 地號)。該地號於 108 年撥用管理單位為吉安鄉公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目前由吉安鄉公所文化及觀光發展所研議中</p> <p>(3)、榮光抽水站及勝安活動中心。有關榮光抽水站，吉安鄉公所表示可供民眾使用；勝安活動中心為花蓮縣吉安鄉勝安社區發展協會管理單位，因涉及廁所清潔維護管理，刻正辦理協調作業。</p> <p>(4)、與吉安溪兩旁店家合作推動友善廁所。經吉安鄉公所查訪，吉安溪兩岸店家多位於左岸而右岸鮮少店家，建議民眾可至左岸附近之店家急用。</p>
------------------	---

(5)、步道出河口延伸化仁海堤：

i. 荣光社區內公共廁所(TWD97：311701,2650808)(為能利用位於榮光社區東側化仁海堤現有公廁，黃議員馨建議請縣政府觀光處向林務局申請撥用，將通往該公廁路段從化仁海堤進入，避免行經光榮社區，以免影響社區居民。)

ii. 化仁海堤旁警哨站(TWD97：311629,2649747)(化仁海堤旁警哨站內有公廁，現管單位為警察局，黃議員馨建議請協調開放供民眾使用。)

經觀光處於110年4月30日召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與黃馨議員會勘，將依議員提案及林務局建議評估以手作步道等較生態及低破壞性之方式規畫設置步道，刻正尋經費來源；化仁海堤旁警哨站，經本處先前協調結果，本縣警察局開放該廁所時段為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開放一樓西側廁所，開放時間以外若有民眾有廁所需求，亦可連絡大門口告示之聯絡方式，聯繫光華派出所值班同仁提供服務。

(6)、配合中園排水治理計畫及工程。

本府於109年10月30日函提前瞻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吉安溪第三期治理工程(吉安溪橋至荳蘭橋)給經濟部水利署審查，惟目前因疫情尚未核定，如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後本府會盡速執行。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期	第19屆第5次定期大會	權責單位	建設處
質詢人	黃馨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章	

質 詢 事 項	主題：大花蓮都市計畫區整併(含擴大)檢討規劃 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案計畫範圍包括花蓮、吉安、吉安(鄉公所)附近及新城(北埔地區)等四處都市計畫區，面積合計 3960.73 公頃；並就此四處計畫區相鄰 2 公里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之土地使用關聯性等為研究範圍。 ▶ 在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之上位指導原則下，就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提出方案及建議。 ▶ 盤點本案範圍內現有公共設施供需求情形，並依據刻正辦理之「花蓮縣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草案)」成果，分析既存之公設用地劃設內容，研擬得協助整體都市機能發揮，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具體執行策略(含取得公設方案之優序原則及標準)。 ▶ 本計畫期初階段已至期末，請向地方開公聽說明會，讓鄉親明瞭大花蓮都市計畫之進行。 ▶ 吉安都市計畫與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是否已合併？將來吉安都市計畫是以大花蓮都市計畫為準？ ▶ 請提供本席期末相關報告之資料。

答 覆 事 項	<p>有關本府刻正執行之「大花蓮都市計畫區整併(含擴大)檢討規劃案」，依合約期程，全案分六階段作業期程，目前履約進度於 110 年 4 月 30 日達到全案第二階段作業期程，完成本案研究成果之期中報告。有關研究成果之期末報告，依合約需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方須達此履約進度。另依合約內容，即有規範將於執行過程中(第四階段)辦理計畫相關研究成果及階段性內容之地方座談會，以利收集各方意見。</p> <p>另本案預期完成之計畫成果，除針對整併(含擴大)4 處都市計畫地區進行先期研究外，亦包含法制化整併(含擴大)既有 4 處都市計畫區為單一都市計畫區之文件整備作業，惟專案工項並未包含將 4 處都市計畫區實質整併為單一都市計畫區之法治化程序及相關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06/22 技士彭子浩 (G.Y.H)</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6/10 都市計畫科 科長徐佑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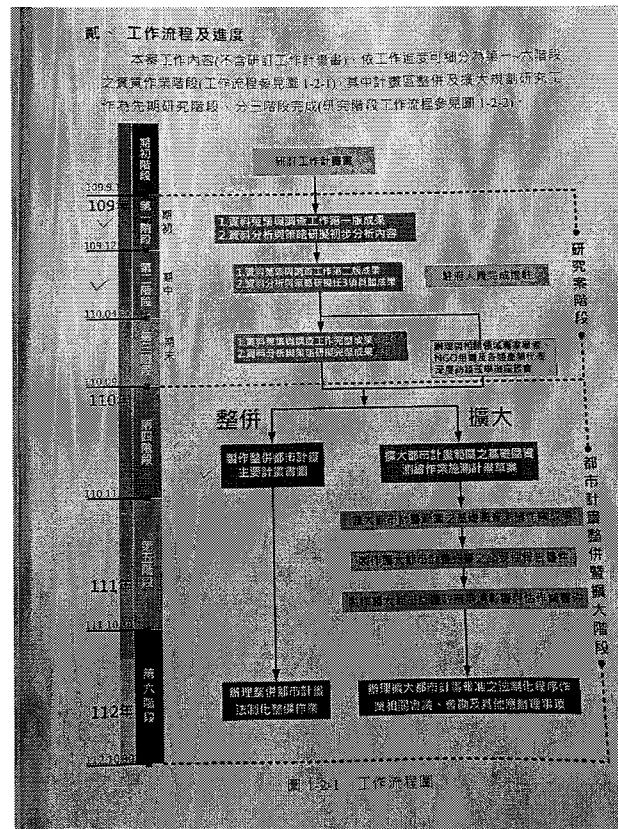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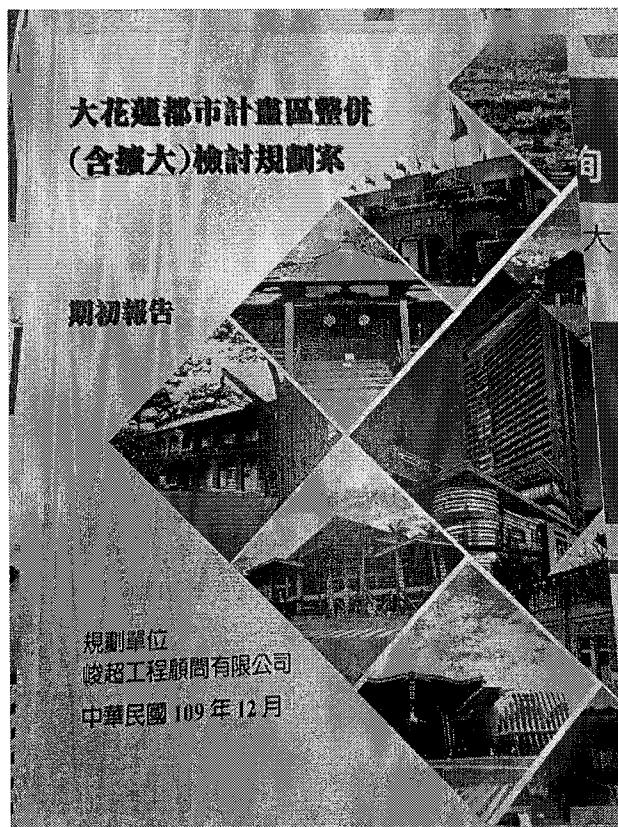
建設處
處長 鄭子隆
06/22
18:00



質詢題目

大花蓮都市計畫區整併(含擴大)檢討規劃

圖示



花蓮縣議會口頭質詢書面答覆用紙

會期	第19屆第5次定期大會	權責單位	觀光處
質詢人	黃馨議員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章	張峻議長
質 詢 事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題：協助觀光產業度過難關 ▶ 事項 ▶ 現是疫情最嚴峻時期，全民期盼早日能全民展開安全保護及施打疫苗，保護每人身體健康，並恢復正常的生活。 ▶ 現百業百工蕭條，無業無工可做，百姓恐慌度日，政府有責任讓百姓免於恐慌度日的生活。 ▶ 花蓮是農業與觀光產業的大縣，疫情此來觀光業首當其衝，沒有任何收入，不知如何是好，民以食為天，地方政府應該有因應的對策，以協助百渡過難關。 ▶ 大家都知悉疫苗是根本的解決之道，中央政府無能時地方政府該如何突破難關。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在花蓮，應該結合各界力量突破困難，尋求安全疫苗到位，尋求人民最大福祉。 ▶ 辦法：請縣政府研議如何協助觀光產業渡過難關。 		

答 覆 事 項	<p>自疫情嚴峻造成本縣觀光業重大損失，為協助觀光產業渡過難關，除了第一時間全力協助業者申請中央紓困補助之外，本縣也推出相關的紓困措施，期待儘速疫苗能到位，早日恢復經濟活動，另防疫工作實為全國一致性標準，各項紓困及振興作法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也各有權責，觀光產業為花蓮命脈，茲就紓困階段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大門夜市停業期間免收租金。 2. 全縣公有市場租金至少減收兩成，同時為補貼公所歲入減少，本府將補貼各公所3個月短收兩成之租金。 3. 在民宿部分，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民宿營運補貼，補貼期間110年5月1日至7月31日，一次補貼每家民宿新台幣5萬元，本府協助民宿業者補填或修正108年上半年營運報表，以符合觀光局補貼門檻，目前已檢送90家以上業者函送觀光局審核。
------------------	--

專員林佳陵

觀光處長 張志翔



4. 在觀光旅館與一般旅館部分，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依員工人數計算，一次補貼每人新臺幣四萬元，由業者自行上網申請，本府協助業者補填或修正 108 年上半年營運報表後函送觀光局申請營運補助事宜。
5. 為防疫所需鼓勵本縣旅宿業加入本縣防疫旅館行列，除交通部觀光局每房 每日補助 1000 元外，本縣防疫旅館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迄 110 年 5 月 31 日止，已入住房數共計 7180 間，請領獎助金額計 7 百 18 萬元。本府擬加碼補助本縣防疫旅館每間客房 2000 元一次性給付，目前本縣防疫旅館共計 6 家 255 間房，補助總經費 51 萬元，補助計畫刻簽送一層核示中，並協助弱勢民眾及防疫旅館申請防疫補償金。
6. 本處為保障本縣防疫旅館員工安全，已造冊給交通部觀光局為施打公費疫苗之對象，將由衛生局通知施打疫苗，期能降低第一線工作人員接觸感染之風險，確保防疫工作進行。
7. 配合經濟部辦理之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紓困方案，本處為協助縣內業者更完整了解經濟部紓困方案申請流程並成功申請，由本處工商科設置專責窗口提供民眾諮詢各項中央工商業紓困措施。
8. 協助商圈業者與 KKday 平台推出防疫美食包：

因為疫情關係，民眾消費習慣改變網路訂購或外帶，為帶動花蓮商圈業者經濟，特別整合 30 家花蓮商圈及在地業者之商品結合國際旅遊電商平台 KKday 線上平台共同合作推出專屬花蓮防疫美食包，預計推出 9 款美食包，內容包含花蓮名店美食及、有機產品及寵物零食，讓全家人和毛小孩都能在家安心享用。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書面答覆用紙

會期	第19屆第5次定期大會	權責單位	教育/人事
質詢人	黃馨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章	
質 詢 事 項	<p>主題：請充分配置各校教師筆電，以利教學</p> <p>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疫情嚴峻，三級開設，全國的學子都在自家研讀電腦線上視訊上課，所有的老師教導也都在線上評比，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充分的配置筆電提供每位教師，供教學便利使用。 ▶ 現只提供級任導師筆電，課任老師並無分配，有失公允。 ▶ 辦法：請縣政府盡速的編列預算，以利教師線上教學使用。請縣政府試算全縣共有多少教師，可分配使用筆電讓本席知悉。 		
答 覆 事 項	<p>一、教育處於106年補助各校普通教室班級筆電(106年底採購，107年交貨)，共計1,256台，係依普通教室數予以補助，不論級任老師或專任老師，到教室內上課時，都可使用，並無限定補助級任老師。學校資訊設備尚屬充足，不論普通教室或專科教室(以桌上型電腦為標準配、輔以筆記型電腦或平板等)。至所有補助案都是針對教室環境，並無針對級任或專任老師之個人。</p> <p>二、疫情停課階段，學生居家學習載具部分先由學校調查及盤點，不足則由校內資源先行提供借用，再不足則由學校統一向本府申請借用，讓學生遠距學習能夠順利進行。另疫情停課階段，老師線上教學使用的電腦，除上開說明一1,256台筆記型電腦由學校統籌借用外，學校仍有教師桌上型電腦、班級桌上型電腦、電腦教室桌上型電腦等，校內電腦資源數量尚屬充足。級任或專任老師若採居家上班需使用電腦者，若無電腦使用，可直接向學校申請借用。</p> <p>三、本縣國中小所有教師員額數：國小員額編制數1,858人，國中員額編制數912人，合計2,770人。承上開二說明筆記型電腦計1,256台筆記型電腦、電腦教室約計3,000台桌上型電腦，合計約4,000餘台，尚足以提供各校教師使用，爰暫無另案編列預算購置之需求。</p>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期	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權責單位	環保局
質詢人	黃議員馨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章	
質 詢 事 項	<p>吉安鄉因家戶垃圾無法順利每日至宜蘭利澤焚化爐焚化，而產生垃圾堆積如山，惡臭難忍，光華村民一再陳請，現用打包暫存，等明年底台泥窯燒廠完成後再處理，長年以來對光華村民欠一份公道，長期忍受垃圾之苦，應該給予補償救濟。</p> <p>一、 請縣府研議對於隨水徵收長期繳交縣府 54% 之費用，不對光華村收費（免費）</p> <p>二、 請縣府空汙費給予光華村民補償。 吉安鄉的垃圾如有堆積量時，適時先打包處理，不產生惡臭。</p>		
答 覆 事 項	<p>一、有關公所上繳隨水費徵收 54% 之費用，經查光華村隨水費徵收目前以減徵方式辦理，本局 110 年 6 月 10 日 EN1100020238 號簽辦建議改為免徵，將函請吉安鄉公所提供相關資料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另有關光華村民補償空汙費，本局將另案研議簽辦後續補助事宜。</p> <p>二、有關打包作業之進度說明如下：</p> <p>(一) 本局陸續於 110 年 3 月、4 月陸續會同吉安鄉清潔隊及承攬廠商進行掩埋場會勘作業，並要求承攬廠商進行機具設備移置作業，目前廠商已依進度將機具設備及人力進駐吉安鄉掩埋場，訂 5 月 8 日進行試運轉，另請公所配合協助公告周知，同時要求承攬廠商及公所加強消毒及維護周遭環境。</p> <p>(二) 廠商 5 月 8 日通過試運轉，且進行該場分選前處理作業，每日最多可進行分選 200 公噸之一般廢棄物，並於 6 月 8 日完成吉安鄉掩埋場之</p>		

生活垃圾打包作業，已提升吉安鄉掩埋場堆置空間能量，廠商已將機具設備及人力移至花蓮市衛生掩埋場。

(三) 打包成品壓縮密封不會產生異味，可放置1~2年，本局與台灣水泥和平廠簽訂之協同處理廢棄物促參案預計110年12月底興建完成，每日設計值為200公噸，可處理本縣產生之生活垃圾(目前約150公噸)，屆時優先轉運至台泥和平廠進行處理。

三、針對本縣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和平廠B00案)之地方回饋金部分，花蓮縣政府將訂定一套回饋金自治條例，其相關作業程序簡述如下：

- (一) 每處理1公噸垃圾，由花蓮縣政府編列回饋金新臺幣200元整。
- (二) 成立回饋金管理暨運用委員會(簡稱管委會)，花蓮縣政府將回饋金納入秀林鄉公所預算，並定期提撥至管委會之專戶。
- (三) 管委會組成之委員依「花蓮縣產業回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就回饋金性質於相關單位人員、社會公正人士、當地村民代表及專家學者聘任之。非地方政府主導。
- (四) 欲申請之單位需擬定「回饋金使用計畫書」，經管委會審議通過，並報經花蓮縣政府核定後，辦理專款專用事宜。
- (五) 擬訂後，將召開地方說明會及監督委員會相關回饋金申請及使用方式。